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

---

---

桂环函〔2017〕759号

##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不同意 藤县大黎荔桂选矿厂铅锌矿选矿项目 违规建成项目环保备案的通知

藤县大黎荔桂选矿厂：

你单位关于《藤县大黎荔桂选矿厂铅锌矿选矿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》》环保备案的申请收悉。经审查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2017年1月我厅组织的现场调查结果，项目所在的大黎矿区存在以下环境问题：

(一) 采矿废水未妥善处理。矿区重金属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处于停运状态，有水流出的18个窿口中有7个窿口的污水收集管网已损毁。窿道废水直排大黎河，对周边环境构成严重威胁。此次调查共采集16个窿口废水样，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监测中心站和藤县环境监测站对铅、锌、铜、镉、砷、pH进行了监测分析，结果表明：各窿口废水有不同程度的超标现象，超标倍数最多为锌400多倍、铜20多倍、铅1倍、镉20多倍、砷20多倍；经简易处理后的废水也有不同程度的超标，超标倍数最多为锌40多倍。

---

---

镉 6 倍。

(二) 矿区废石处理不到位。矿区大部分采矿点未建设废石渣场和拦渣坝，废石乱堆乱放，堆放在冲沟，占用河道现象普遍。未按设计要求建设临时废石场，拦渣坝和截洪沟等保护措施，淋溶水未做收集处理，加重了地表水重金属污染问题，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和环境风险。

(三) 尾矿库没有及时闭库。建大矿业有限公司旧尾矿库为头顶库，风险防范措施简陋，环境风险隐患突出。应采取闭库措施，但尚未落实。

(四) 部分区域土壤受污染。矿区目前查明的土壤污染地块为旺发选矿厂下游公路边地块，因旺发尾矿库矿渣受洪水冲走，污染了该地块，面积共 2.7 公顷。

二、重金属污染整治工作推进缓慢。藤县大黎铅锌矿区环境整治工程项目 2015 年获得中央和自治区重金属污染防治项目专项资金，2016 年底才签订了施工合同，进展滞后。

三、鉴于区域部分土壤受污染，窿口废水超标排放加重地表水重金属污染，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和环境风险；区域环境综合整治推进不力，治理成效不明显，短期内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要求，不符合环境保护部《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》(环环评〔2016〕150号)第(七)条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办法》(桂政办发〔2012〕103号)第十一条和《环保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工作

方案》(桂政办函〔2016〕30号)项目备案条件的要求，故不予以《藤县大黎荔桂选矿厂铅锌矿选矿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》备案。

四、你单位应依法接受辖区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，项目在未办理环评审批环保手续前，不得擅自开工建设及投产。待区域环境整治取得明显成效，通过有关部门达标验收后，可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(新修订)的有关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申请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

2017年5月2日

(信息是否公开：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，梧州市人民政府，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、环境保护局，藤县人民政府，藤县发展和改革局、环境保护局，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，广西环科院环保有限公司。

---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

2017年5月4日印发